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新举措 17项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新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7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明确4个方面共17项具体措施，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当前民间投资形势如何？在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副司长韩志峰表示，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增长确实承受较大压力，要辩证看待民间投资形势。

在项目推介上 推出“三清单一平台”

“当前民间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一些领域民间投资显现了不少亮点。”韩志峰说，今年上半年，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民间投资同比增长9.4%，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8.4%，特别是清洁能源、电动汽车等领域民间投资比较活跃，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15.6%，呈现出较强的投资信心和投资动力。

韩志峰表示，同时要认识到，当前民间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问题：从投资信心看，受需求不足等问题影响，有的企业信心尚未完全恢复；从投资方向看，传统行业增长空间受限，对新兴行业，有的民营企业看不清、把不准发展趋势，投资方向不明；从准入门槛看，有些民营企业参与投资意愿较强的项目，还存在一些不合

工作目标

通知提出，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力争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

重点领域

通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同时，要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

理门槛限制；从要素获取看，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民间投资项目还受到用地、用能等关键要素制约；从投资环境看，网络上有对民营经济、民营企业不够友好的言论，影响了一些企业和地方的积极性；从工作方法看，有的地方在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时，缺乏创新性思路、市场化办法、改革性举措，存在不会鼓励、不善鼓励等问题。

针对民间投资面临的问题，通知定位于出实招、办实事、见实效，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在项目推介上，推出“三清单一平台”，要全面梳理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类项目清单，搭建1个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在要素保障上，建立“一库一机制”，要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库，充分发挥投贷联动机制作用；在问题反映上，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渠道；在工作考核上，做到督导激励统筹推进。

通知还明确，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投融资渠道。韩志峰说，将鼓励民营企业用好基础设施REITs等创新工具，盘活自身现有的存量资产，优化发展模式，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投向新能源等发展空间较大的行业领域，积极参与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努力形成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双赢局面。

部分措施 已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

长罗国三表示，为尽快将促进民间投资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把通知起草工作和措施落实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部分措施已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完善融资支持方面，与银行建立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正抓紧梳理拟推送给银行的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引导银行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贷款支持力度；

引导科学决策方面，引导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正联合全国工商联筹备向民营企业开展的解读讲解活动，更好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决策；

开展项目推介方面，制定了搭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具体方案，正抓紧完善平台相关功能，拟于近日启用并正式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推介工作；

畅通反映渠道方面，已制定了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的工作方案，线上问题反馈渠道将于近日正式开通，线下将抓紧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深度问卷调查。

罗国三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有针对性地解决民营企业关心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将抓紧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努力促进民间投资增长回稳向好。

据新华社

科创板“小巨人”军团 即将突破300家

近日，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出炉，多家科创板公司榜上有名。据统计，截至7月23日，已有40家科创板公司发布关于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此前，科创板268家公司入选工信部前四批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录，第五批“小巨人”认定工作完成后，科创板“小巨人”军团将达到308家。

据证券日报

白杰品股

提振信心

问：周一沪指低开，盘中冲高回落，收盘微跌，你怎么看？

答：市场周一集体下跌，沪指表现相对抗跌，盘面上个股涨少跌多。截至收盘，两市涨停24只，跌停3只。技术上看，沪深股指继续失守5日均线，两市合计成交6589亿元环比萎缩；60分钟图显示，各股指均失守5小时均线，60分钟MACD指标仍保持死叉状态；从形态来看，两市成交继续刷新近期地量，为年内第二地量，各股指近几日均收出较长上影线的K线，说明市场做多动能不足，抵抗性下跌较为明显。由于各股指短周期指标反复背离，后市随时可能出现中阳反弹。综合来看，重要会议指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此举有望打消资金观望情绪，彻底扭转当前市场颓势。

资产：周一按计划持股。目前持有华创云信99万股、红宝丽126万股、越秀资本50万股、好太太22万股、紫光股份15万股、中科创达5万股。资金余额6421764.55元，总净值32993564.55元，盈利16396.78%。

周二操作计划：中科创达、紫光股份、华创云信、越秀资本、好太太、红宝丽拟持股待涨。

胡俊杰

□“上市公司中炬高新再演控制权争夺战”追踪

4名董事被罢免“宝能系”败走中炬高新？

4名非独立董事被免职，另有3人被选为非独立董事。7月24日下午，中炬高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备受关注的董事会改组事宜。

围绕中炬高新本次改选，3名新任董事均与火炬集团方面有一定关联，被免职的4名董事则均与“宝能系”有关。

“宝能系”也没有“坐以待毙”。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中，宝能通过官网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7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确定当日下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效。不过，北京翼赞律师事务所主任陈阳律师表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董事会无权通过决议的方式确认其无效。

7月24日盘后，上交所火速对中炬高新下发监管工作函。工作函指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则要求，保障公司董事会等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股东就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合法途径妥善解决。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得滥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违规发布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的公告。

董事会完成“换血”

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重点，即是改组中炬高新董事会，包括罢免4名非独立董事，选举4名新任董事。

记者注意到，此次免去的4名非独立董事，均与“宝能系”有一定关联。4名候选董事人员（最终3名董事当选），均与火炬集团方面有一定关联。

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显示，来自“宝能系”的4名董事均被免职。

罢免理由为：中炬高新股东中山润

田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姚振华自身债务问题，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股份持续被动减持，不再是中炬高新第一大股东，故由“宝能系”推荐或关联的董事，不再适合担任非独立董事。

此次会议表决的另一个结果是，选举产生了3名新任非独立董事——梁大衡、林颖、刘戈锐。

探究可见，3名新任非独立董事，均与火炬集团方面有关。其中，梁大衡是中炬高新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至此，中炬高新完成董事会改组，“宝能系”团队黯然离场。

监事长称召开会议合规

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中炬高新监事长郑毅钊宣读了罢免4名董事的理由，以及4名候选董事的简历，并回答了股东提问。

此次中炬高新临时股东大会由火炬集团发起，但以监事会作为召集人。有股东提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何跟以往有些不一样？

郑毅钊回复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罢免董事，是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司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符合相关规定。

记者注意到，此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原定于中炬高新总部的综合楼会议厅，后改为中山火炬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会议厅。对此有股东提问：“为何要改变会议地址？”

郑毅钊表示，考虑到原来会场的接

待能力和保护股东安全，也为了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所以将会议地址改成现在的地点。

对此有股东提问：“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郑毅钊表示，本次股东提议改选董事是股东的权利，提案也在股东的职权范围内，有明确议题和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向股东大会提请表决的条件。

宝能系“反制”存疑问

就在临时股东大会正在召开时，宝能集团官网突然挂出一则《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3/7/24)》，称已于7月24日11点20分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了取消7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董事会会议确定，鉴于7月6日中炬高新监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炬高新实施严重侵害，已造成严重损失后果，且7月24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四项议案，严重违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不过，此次董事会也有多项疑问。首先，董事会决议文件没有中炬高新的印章，其文件真实性存疑。

其次，有律师分析，此次董事会的决议或无效。

“从程序上而言，董事会阻止不了股东行使权利。”据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介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合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证券时报客户端